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06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7.41元/股。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关于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977,场内简称:建材ETF)显示如下,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的通知,获悉其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8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23%,并计划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
002870	香山股份	香山股份	2024-034

2.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均胜电子。截至2024年7月23日,均胜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055,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4279%。

2. 均胜电子在本函出具日前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 均胜电子在本函出具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 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能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均胜电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均胜电子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7. 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超过1%的公告》;

2.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人民币份额
2	519136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3	A类:51913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4	519138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5	519139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6	519229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7	A类:519223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8	519226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9	A类:519229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0	C类:519228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1	C类:000233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2	C类:0011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3	A类:010492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4	A类:00489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5	C类:004813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6	C类:004812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7	000920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8	A类:000688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19	C类:000628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0	000648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1	000649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2	010343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莞证券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OD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26日起参加东莞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的除外),具体扣费率以东莞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莞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 本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本公司产品在东莞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莞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gqz.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金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金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29日起参加中金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32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号基金大厦10楼
基金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基金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07月26日
基金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07月26日
基金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07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有效申购申请的时间当天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的申购,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对于持有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延迟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办理赎回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申购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955993 83576994  
传真:(0755)82044000  
联系人:马廷、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地址、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7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68、0755-83160000)或拨打机构销售电话咨询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关于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新增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 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明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当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但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但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服务机构。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申购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申购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赎回 1.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赎回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赎回 1. 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赎回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六、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且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来解决基金收益分配问题。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且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来解决基金收益分配问题。
第十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关于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新增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归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 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明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当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附件:《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但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但不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服务机构。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日期为T日。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申购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申购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申购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赎回 1.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赎回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份额的赎回 1. 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在前段赎回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白酒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第八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六、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且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来解决基金收益分配问题。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且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来解决基金收益分配问题。
第十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